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6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原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原生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毀損之犯意」應更正為「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原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個人情緒不佳，竟出手毀壞他人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法治觀念欠佳，實值非難。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，然終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非佳。佐以被告前有因犯毀棄損壞、妨害秩序而遭檢察官起訴或聲請簡易判刑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素行不佳。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及所造成之損害等節，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77號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警方所查扣之填彈器1組（內含鋼珠）、CO2鋼瓶1瓶（下合稱本案物品）均為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，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

01 物，惟該等物品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
02 偵字第20024號案件聲請宣告沒收，有該案起訴書存卷可
03 參。是本案物品既經檢察官另案聲請沒收，倘若於本案再次
04 宣告沒收，實為重複沒收，是本案物品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
05 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吳宜家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2 金。

23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6777號聲請簡
24 易判決處刑書。

25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6 113年度偵字第36777號

27 被 告 林原生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林原生與郭哲源素不相識，因個人家庭事務情緒失控，竟基
03 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0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桃
04 園市八德區力行街與天祥街口，持裝有二氧化碳鋼瓶之空氣
05 槍，射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駕駛座車窗，致車
06 窗玻璃破裂不堪使用。嗣該車之保管人郭哲源報警後而循線
07 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郭哲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原生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11 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郭哲源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刑
12 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至警方查扣被
14 告為本件犯行之填彈器1組（內含鋼珠）、CO2鋼瓶1瓶，業
15 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024號案件聲請宣告沒收，
16 有該案起訴書可參，故本件不另為沒收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1 檢察官 楊挺宏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24 書記官 林昆翰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1 所犯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0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- 0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- 04 下罰金。